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仕強
電話：089-343141分機254
傳真：089-360626
電子信箱：o502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建字第1130111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Z00P001101_1130026260_att_print、
113Z00P001101_1130026260_113D2014956-01
(376540000A_1130111824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301118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轉內政部會銜交通部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5月20日原民建字第11300262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部落建設科)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05/23



1130007964

有附件